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自查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集泰股份，证券代码：002909）自 11 月 10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一、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情况的说明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上市以来，股价连续上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出现以下三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2017 年 10 月 27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2）；

（二）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3）；

（三）2017 年 11 月 3 日、2017 年 11 月 6 日、2017 年 11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股票停牌核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4）。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并充分向市场揭示风险，公司决定就前述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

鉴于相关自查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二、关于公司自查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的说明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四）公司停牌自查结果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均严格执行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信息披露的相

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2017年10月26日以来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包括近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密封胶和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沥青漆和水性涂料等，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及装修、集装箱制造和钢结构制造等领域。

公司有机硅密封胶和家装水性多功能涂料作为建筑材料，与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发展速度高度相关。鉴于房地产对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性，在稳增长背景下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房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新型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增长态势仍将维持一定时间，但增速将放缓，建筑工程用密封胶和涂料的市场竞争将加剧。同时，我国房地产市场受国家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出现下滑或者调控政策、信贷政策收紧，一方面将直接影响公司有机硅密封胶和家装水性多功能涂料业务的市场开拓；另一方面将使产业链资金紧张，影响公司销售回款，存在回款周期加长或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公司沥青漆、水性密封胶及其他密封胶产品主要用于集装箱制造。集装箱制造行业系周期性行业，已非常成熟，市场需求主要表现为保有量增长和旧箱淘汰更新：前者构成需求基础，但受世界经济景气度和全球贸易增速等因素影响较大；后者构成需求波动的主要因素，受航运企业的利润状况影响大。自2015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全球经济不景气及中国出口的持续低迷，集装箱运输贸易增长乏力，航运企业和租箱公司经营业绩普遍欠佳。同时，2015年陆续展开并购活动的一些大型航运企业和租箱公司正处于整合期。这些因素均使得客户普遍延缓了资本

投资及对新造集装箱的采购需求，从而导致集装箱旧箱更换速度与新箱增加速度均明显减缓。需求的降低和集装箱制造行业产能的相对过剩加剧了集装箱制造行业的市场竞争，使得集装箱箱价整体处于低位。对此，集装箱制造企业采取了阶段性降低产量的措施，使得本公司来自于集装箱市场的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和沥青漆等产品的销售收入相应明显下降。自 2016 年 10 月开始集装箱市场已呈现周期性回暖趋势，全球集装箱航运业复苏明显，集装箱市场需求呈现较快增长趋势。

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主要用于钢结构制造、石化装备制造等行业，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持续下降或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将会对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业务的市场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如果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欠佳，公司所处的建筑工程及装修、集装箱制造、钢结构制造、石化装备制造等下游行业将受到不利影响。对此，若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调整经营策略，将会对公司未来在相应领域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二）水性防腐涂料业务的市场推广低于预期风险

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产品顺应环保、安全、健康的涂料发展趋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目前，产品已应用于钢结构制造、集装箱制造和石化装备制造等领域，未来市场空间大，是公司重点培育的新兴业务。

国家在十八大以来出台了一系列环保政策，全面推进环境治理，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包括 2015 年新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等。这些新出台的政策法规给传统制造业包括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制造企业带来了巨大的环保压力，同时也给传统溶剂型涂料生产企业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也为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产品的市场推广带来良好机遇。

但是，水性防腐涂料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仍有一个完善的过程，从客户谨慎使

用角度来看，其对水性防腐涂料还有一个产品认知、使用习惯改变、供应商变更等过程。水性防腐涂料全面替代传统溶剂型防腐涂料需要一个长期过程，目前国内水性防腐涂料的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公司在该业务上的销售规模较小，尚处于前期市场推广阶段。

未来水性防腐涂料能否在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领域获得大规模的应用和推广主要取决于：（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的执行力度和对水性防腐涂料产业的扶持力度；（2）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生产企业的环保、安全意识和对水性防腐涂料的接受度等。如果水性防腐涂料在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领域的应用和推广低于预期，或公司在水性防腐涂料领域无法保持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则公司将不能顺利实现预期增长，面临成长性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工费用增长的风险

全球经济不景气，上游原材料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充分，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且处于低位。随着世界经济逐步复苏，供求关系改变，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会波动上涨。自 2016 年底开始，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已较为明显。

同时，随着中国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国家对就业人员最低工资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的日益紧张，劳动力价格逐年刚性上涨，也使得企业的人工成本上升。

因此，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和人工成本刚性上涨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对产品进行创新和改进，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及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难以转嫁主要原材料波动以及人工费用上涨带来的成本影响；或者公司考虑到最终用户的购买力以及提高市场份额的需要，不愿将上述成本转嫁给下游市场，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竞争风险

在公司密封胶和涂料两大业务板块中，不同的应用领域的竞争格局不同，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也不同。

在集装箱用密封胶和沥青漆领域，公司参与起草了多项集装箱用密封胶和沥

青漆行业标准，凭借较强的产品质量、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基础，已处于集装箱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则不能排除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建筑密封胶和建筑涂料市场较为开放，生产厂家众多，不仅包括中国国有及民营企业，还包括外商独资及合资企业。在我国房地产增速放缓背景下，虽然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但竞争却逐年加剧。如果主要竞争对手通过技术改进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降低产品价格、优化市场渠道、增强营销与服务等措施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不能在价格、性能、质量以及服务等方面适应行业的竞争态势，则存在被其它厂商挤压市场空间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价格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在水性防腐涂料领域，水性防腐涂料是行业发展趋势，也是公司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已掌握技术并成功将产品推向市场，目前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如果未来其他竞争对手快速跟进，则可能对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业务带来潜在的竞争风险，从而使公司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的成长性。

（五）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致力于开发密封胶和涂料产品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在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管理水平、销售服务网络和客户基础等方面建立起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已成为国内密封胶和涂料行业中的知名企业。

从公司当前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看，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以下因素影响：

1、从外部环境因素看：（1）新常态下，我国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建筑工程市场竞争加剧；（2）集装箱制造行业系周期性行业，目前已非常成熟，市场需求主要表现为保有量增长和旧箱淘汰更新：前者构成需求基础，但受世界经济景气度和全球贸易增速等因素影响较大；后者构成需求波动的主要因素，受航运企业的利润状况影响大。受美国经济回暖和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的刺激，主要航线运价、集装箱价格和租金水平有所提升，加之近期钢材价格的持续攀升，导致集装箱市场需求自2016年10月开始已有回升迹象。但如果全球经济复苏低于预期，

集装箱行业存在市场需求重回低迷的风险，公司将存在集装箱市场的销量、销售收入继续下滑的风险。（3）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根据集装箱行业自律公约，自 2017 年 4 月开始将在集装箱行业全面推行更加环保的水性涂料。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含有有机溶剂的其他密封胶和沥青漆产品销售收入持续下降。其中，其他密封胶被水性密封胶和有机硅密封胶替代的趋势明显，沥青漆将于 2017 年 4 月起全部被水性沥青漆替代。虽然，目前公司推出的水性密封胶和水性沥青漆已能替代原有的溶剂型密封胶和沥青漆；水性丙烯酸、环氧类、聚氨酯类防腐漆和杂化 MS 密封胶已具备批量销售的条件，并得到了下游集装箱制造企业和箱东的认可，基本能替代行业现有的溶剂型面漆和密封胶，系公司未来在集装箱市场新的业务增长点。但是，若公司推出的新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不能较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存在集装箱市场的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4）经济转型背景下，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对钢结构和石化装备制造领域的水性涂料业务市场推广增加不确定性；（5）有机硅密封胶向汽车、船舶、高铁、新能源等新应用领域开拓的门槛高，需要较长时间的试用、认证，不确定性高；（6）从原材料价格看，目前全球经济不景气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随着世界经济逐步复苏，供求关系改变，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会波动上涨；（7）劳动力价格逐年刚性上涨，公司的人工成本将逐年上升。

2、从内部因素看：（1）研发能力。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通过配方和工艺的持续改进，提升产品竞争力。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通过配方改进和节约成本来应对建筑工程和集装箱市场的激烈竞争，或者不能通过产品升级和产品结构丰富来有效拓展幕墙工程、钢结构、石化装备等市场的高端领域，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2）资金管理能力。在公司所处的产业链中，公司相对处于弱势地位，资金占款较大，同时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这些因素对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下游客户发生信用违约，或者短期内银行对公司信用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资金紧张的风险。（3）营销能力。“新常态”下，建筑工程市场竞争加剧，密封胶新应用领域的市场拓展和水性涂料的全面推广对公司销售模式的构建、业务团队的建设、营销策略的制定等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营销能力不能很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的销售和利润受到不利影响。

因此，尽管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公司经营模式、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是，如果公司未来遭受到上述因素的不利影响，且公司自身未能快速、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七）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